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建设高品质生态城市的第一个五年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对白山市全面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实施“一山两江”品牌战略和“一体两翼”发展格局，打造美丽中国“白山样板”，实现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遵循省、市发展路线和方针政策，围绕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聚焦住房保障、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等重点领域，依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阐明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全市 6 个县（市、区）。

规划期限：2021—2025 年。

#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及面临形势

- (一)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规划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 (二) 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三) 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安全和市容市貌
- (四) 建设美丽乡村，保护好传统村落
- (五) 多措并举，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
- (六) 推广建设科技应用，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水平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党的领导
- (二) 强化组织保障
- (三) 强化支撑保障，做好规划衔接
- (四)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 (五) 加强考核评估

#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 一、发展基础及面临形势

### (一)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的五年是白山市城乡建设创新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的五年，是全市城乡建设转型、提升、跨越开启的五年。全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围绕确保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求，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住房供需关系保持动态平衡。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服务，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强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十三五”时期，商品房屋销售额 68.31 亿元；销售商品房屋面积累计 221.61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 3082 元/平方米，与全省其他城市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十三五”时期商品房库存 55.68 万平方米，较“十二五”时期下降 50.12 万平方米；完成房屋征收 196.4583 万平方米，19184 户。

**住房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

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抢抓国家支持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解决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有效解决了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十三五”时期，全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列入省计划 37685 户，完成改造 42370 户，近 10.6 万居民的住房条件得到了改善。为 12 万户次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19046.86 万元，提供公租房实物配租 5.2 万套，近 10 万人受益。全市共计改造老旧小区 430 个共 1328 栋，建筑面积 456.14 万平方米，惠及 5.899 万户。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时期，全市新（改）建城市桥梁 12 座；新建及改造市政道路 124.98 公里，市政道路总长度达 523.55 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12.28 平方米；城镇新建及改造市政供水管网 41.69 公里，小区二次管网改造 58 公里，公共供水漏损率降低 4.1 个百分点；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4.69%；城镇市政公共供水总能力达 26.3 万立方米/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稳步提升，全市新建调峰锅炉房 2 座、区域锅炉房 4 座，新增供热能力 375MW，新增一级供热管网 30.72 公里，改造一、二级供热老旧管网 125 公里，供热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普及率由“十二五”末期的 80.97% 提升至 89.23%，随着长输油管线的开通，市中心区居民用气价格由 5 元/立方米降为 3.5 元/立方米，管道气化率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逐步提升，能

源结构逐渐优化。开展历史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逐步建立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构成的多层次保护体系。智慧城市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在国家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取得长足发展。

**城市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海绵城市建设进步明显，白山市建成区内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面积约 8.14 平方公里，尤其是市中心区，建设体量相对丰富，已初具规模效应，海绵体系构建进一步完善；全面完成了城市 4 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市共建成管廊廊体 8.473 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37%，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1.3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07 平方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新增生活垃圾转运站 12 座，转运能力达到 639 吨/日，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步完善，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 座；全市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 6 座，出水排放标准全部达到一级 A 类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由“十二五”末期的 83.94% 提升至 95.12%，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92.9%。新（改）建市政污水管网 145.7 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4.9 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逐年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步提升。

**城市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坚持建管并重，强化城市综合治理。启动完成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各县（市、区）已设立城市

管理执法机构，统一了服装和执法车辆标志标识，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立了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城市治理综合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

**村镇建设成效显著。**打好脱贫攻坚战，“十三五”期间，改造农村危房 5288 户，农村危房改造开工率、竣工率均达到 100%，完成全部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农房结构安全、功能完善与式样美观水平不断提高。全市现有传统村落 6 个，各地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传统建筑及传统民居得到更好保护，建筑文化品质有效提升，地域特色、地貌特征和时代风貌日益彰显。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全市 5 个重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覆盖全部行政村。农村建设风貌管控成效显著，乱堆乱放、私搭乱建行为得到控制，村庄亮化美化绿化显著增加，公共活动空间逐步增多。

**建筑业转型升级取得较大突破。**“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行业坚持改革创新，切实转变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取得了较大成绩。全市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62.18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490.6%。累计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81.5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38.1%。累计完成建筑业税收 2.01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131.03%。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6%，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截至 2020 年，

全市建筑业企业 119 户，较“十二五”末期增长 0.85%。重点骨干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2020 年在外省完成建筑业产值 1.45 亿元。

**表 1 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指标及完成情况**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末期完成情况
<b>城市建设</b>			
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5	95.12
2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85	92.90
3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4	地级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90	90
5	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不低于 60	60
6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98	94.69
7	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	90	92.81
8	城市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9	城镇燃气普及率（%）	95	89.23
10	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	5.19
11	城市道路面积率（%）	15	8.67
12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35.37
1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8	31.32
14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3	12.07
<b>村镇建设</b>			
1	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70	99
<b>城乡住房</b>			
1	棚户区住房改造（万户）	3.77	4.24
2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0.11
<b>建筑业和建筑节能</b>			
1	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4	16.3
2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5	1.75
3	绿色建筑推广比例（%）	35	51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期，是从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重要转折期，也是白山进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期、全面绿色转型的加速期、结构深度调整的攻坚期、区域战略地位的彰

显期、宜居生活品质的提档期。当前，白山正面临东北振兴的政策机遇、新发展格局的融入机遇、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机遇、产业升级的趋势机遇，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等重要论述，既坚定了白山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也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重点，为践行“两山”理念、实施“一山两江”品牌战略和“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加快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根本遵循。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满足城乡居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提升人居质量，更好地彰显白山人文、生态、宜居的特色，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提高城市区域承载力、综合竞争力和集聚辐射力，开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局面，为白山全面振兴做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发展共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市各级工作要求，实施政治、思想、组织、作风、队伍、法制、廉政建设等重点党建工程，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观点，全面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人民立场，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等重点民生工作，着力解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提升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弱项，使人民更有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全面提升。**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转变思想观念，实事求是，存量提质增效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实施建筑业、房地产业、城市建设管理和村镇建设等重点发展工程，着力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

持续，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住房城乡建设整体水平。

**坚持城乡兼顾，共享融合发展。**遵循城乡发展的客观规律，坚持系统性、整体性，统筹城乡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将城市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探索一条适合白山发展的城市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道路。

**坚持安全理念，统筹城市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韧性城市、安全城市建设要求融入城市发展，将安全发展贯穿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施燃气、消防、施工现场、城市内涝、雨雪冰冻、信访稳定等重点安全工程，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城乡人居环境，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城乡垃圾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历史文物保护、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等重点生态工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建设好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多方参与。**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群众意愿，动员群众力量，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住房城乡建设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实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住房和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城市短板逐步补齐，建筑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建设与“两山”理念试验区相匹配，与生态强市功能相适应，符合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市实现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指导各县（市、区）保持供给侧和需求侧关系平衡，支持商品房市场合理住房需求，适时调整不利于市场循环的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加快补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基本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基本消除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生活用水节水工作。推进燃气用户端“阀、管、灶”改造，提高燃气设施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气源多元化方式解决供应保障问题。推进生活垃圾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清洁能源供热，提升供热服务水平。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打通“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

**城市管理体系更加健全高效。**继续推进城市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使城市环境风貌得到明显改善。

**乡村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以乡村振兴为目标，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安全性能。大力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稳定运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指导临江市和抚松县继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组织开展省级传统村落的申报和评定工作。

**建筑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深化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组织模式和建造方式，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提升建筑能效，提高绿色建筑比例，不断提升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表2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住房宜居	棚户区改造套数	套	1987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319	预期性
城市建设管理	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	>80	预期性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	力争达到100	预期性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力争达到70以上，或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	%	≥75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3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68	预期性
	老城区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消除率	%	100	预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90	预期性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60	预期性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2	预期性
村镇建设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白山市≥15	预期性
	打造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试点	个	1	预期性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覆盖范围	%	力争达到100	预期性
建筑业和建筑节能	乡村建设管理覆盖率	%	≥90	预期性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20	预期性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100	约束性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30	预期性

注：如上位规划修改，相关指标按上位规划修改要求组织实施。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提高住房保障能力。积极拓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完善租赁补贴发放政策，将符合规定条件的环卫工人、抚恤优待对象、伤病残退役军人、伤病残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进城农村贫困人口、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引进人才、新就业大学

生、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等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逐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并保持稳定。

在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的同时，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逐步解决和改善新就业大学生、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以及引进人才的住房困难问题，全面实现住有所居。

坚持“先危后旧、先急后缓、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缩短棚改建设手续办理周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好安置住房建筑质量，确保回迁居民住得安心、舒心。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落实市级监督指导责任，压实各县（市、区）主体责任，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分析，形成工作合力，对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杜绝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实现全市人民住有所居的美好生活目标。

**支持农民进城购房。**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消费扩内需的相关要求，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

贴试点，降低农民购房成本，支持农民向城市流动。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处置房地产市场重大风险和隐患，积极推动项目复工复产，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健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方式、监管比例和监管措施，切实保障房屋交易安全。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加快推进我市房地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对违规房地产企业实施失信惩戒。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传达房地产政策，及时回复居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房地产方面的问题。

**完善房屋征收政策体系、建立房屋征收推动机制。**按照省、市新出台的房屋征收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指导意见。推行提前启动机制，早启动、早实施，加快征收进度。

**开展物业专项治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行业的领导，紧扣物业法并落实举措，实现弃管小区“动态清零”，积极开展物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围绕创建“红心物业”、下移工作重心、实施协同联动、强化行业监管、提升服务质量等五个方面，

开展专项行动，开创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加强物业行业法规建设。**贯彻落实《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突出党对物业工作的领导，推行“红心物业”建设，全面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赋予街道监管职责，实现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强化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明确水电气热等专业运营单位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开展执法部门进小区，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完善物业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体系。

**(二) 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 加强道路系统建设，提高交通综合承载能力。**围绕“巩固发展核心城区、北优南拓、西进东扩”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打通“断头路”，加强支路街巷路微循环道路系统建设，提高道路通达性。实施浑江大街东延、长白山大街东延实现市区主干路和高速的连接，实施滨江街东延，完成滨江街和浑江大街的连接。实施鸭大铁路抬升项目，完善区域路网结构，贯通城市南北线交通。加强城市道路与桥梁的养护和改造，提高既有路网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水平。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多措并举破解城市停车难，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充电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

### 专栏一 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底，通过一系列道路项目建设，城市路网密度得到提升，道路架构更加优化，道路通达性得到提高；交通出行结构更加优化，停车难问题有明显改善。

①**白山市浑江大街东延（东庆路—长白山大街）**：投资 33418 万元，道路主线全长约 2750 米，主线部分新建机动车道 61459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 16499 平方米。

②**白山市长白山大街东延（北新二路—互联互通立交）**：投资 73182 万元，新建道路全长约 4.04 公里，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

③**白山市文体中心周边配套工程**：投资 3720 万元，改建道路 1366 米，新建道路 437 米，新建污（雨）水主管线、路灯及绿化带等配套工程。

④**白山市碱厂沟河南平桥**：投资 800 万元，建设一座长 30 米、宽 30 米的装配式桥梁。

⑤**白山市河口大街公共交通停车场**：计划投资 1300 万元，计划建设面积 15500 平方米，配建双枪直流充电桩、门卫、修理间、卫生间。

⑥**白山市北部公共交通停车场**：计划投资 700 万元，计划建设面积 4500 平方米，配建双枪直流充电桩、门卫、卫生间。

⑦**白山市南部公共交通停车场**：计划投资 1000 万元，计划建设面积 5000 平方米，配建双枪直流充电桩、门卫、修理间、卫生间。

⑧**白山市南岭街公共交通停车场**：计划投资 800 万元，计划建设面积 1500 平方米，配建双枪直流充电桩、门卫、卫生间。

⑨**白山市阳光路公共交通停车场**：计划投资 400 万元，计划建设面积 3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路面硬化及停车库、公共卫生间等。

⑩**白山市东部公共交通停车场**：计划投资 400 万元，计划建设面积 7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路面硬化及技术用房等。

**2. 加快供（节）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供水安全。**实施白山市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和白山市供水设施改造等工程，改造老旧及渗漏严重的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提高城市的供水能力，改善水质条件，避免水质二次污染，增加供水安全性，形成独立区域计量系统和水压监测系统。进一步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公用供水普及率力争达到 100%；推进生活用水节水。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积极完善节水型城市建设。

## 专栏二 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扩建供水设施规模 7 万立方米/日，改造供水设施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新建管网工程 95.37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工程 83.68 公里。

①**城区供水工程**：总投资 43168 万元，新建净水厂 1 座，日供水能力 4 万立方米，厂区位于浑江区。输配水管网总长度 60.5 公里。

②**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 16811 万元，新建净水厂 1 座，日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厂区位于江源区。配水管网总长度 34.87 公里。

③**白山市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总投资 20019 万元，改造供水设施规模 8 万立方米/日，改造供水管网长度 39.79 公里。

④**白山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14380 万元，改造供水管网 37.488 公里，更换用户超周期水表 15330 块，建设“智慧水务”系统平台。

## 3. 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人口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好“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完成浑江区新建 4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等建设。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运营监管，提质增效。对污水排口、管道维护及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加强监管，提质增效，形成健康高效的城镇水循环，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 专栏三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 108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5 万立方米/日。

“十四五”期间，浑江区扩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立方米/日，预计投资 1.47 亿元。对虹桥污水处理厂等进行工艺改造，达到一级 A 标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改造规模为 7 万立方米/日，预计投资 0.7 亿元。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 12961 万元。新增处理能力 2.5 万立方米/日，厂区新增占地面积约 2.95 公顷。

**4.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能力。**以街道和社区为着力点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到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设备水平，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逐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底，白山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产运行，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加快补齐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谋划建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处置设施。开展垃圾焚烧厂与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合使用，卫生填埋场进一步从原生垃圾填埋向残渣填埋或应急处理转变，逐步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垃圾处理体系。

#### 专栏四 城市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①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程：总投资 28347 万元，完成在建的白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 600 吨/日。

②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工程：总投资 5539 万元，完成在建的白山市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日。

**5. 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一是提升供热安全保障能力。继续以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进一步加强对城镇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热能利用

效率。拓展完善城市集中热网，推进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对存在漏损和安全隐患、节能效果不佳的供热一、二级管网和热力站等设施实施改造。推进西部热源建设项目，为“一城一网”供热提供热源保障。**二是推广清洁供热。**通过开展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对于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与传统的燃煤供热相比，大量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煤尘等排放，有利于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同时也节约大量的环境治理费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电能、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供热。**三是提高城市供热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供热企业规范化建设，制定考核标准，完善考评办法，推进考评结果与企业准入退出、诚信体系挂钩机制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制定《供热应急预案》，有效提高应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依照吉林省《城镇供热企业运行管理评价标准》对供热企业进行考评，制定出台《白山市供热经营企业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规范供热市场，督促供热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提高供热企业保供能力及质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专栏五 城市清洁供热系统建设与改造工程

结合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新建集中供热管网 22.8 公里，改造集中供热老旧管网 39.2 公里，推进供热一、二级管网和热力站改造。

**①白山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 34140 万元，建设 1 台 130 吨/时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30 兆瓦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②白山市城西区域供热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投资 11548 万元，新建热网监控中心 1 座，回水加压泵站 1 座，新建热力网（一次网） $6000 \times 2$  米，新建热力站 10 座，改建街区热水管网（二次网） $3600 \times 2$  米。

**6. 完善城市燃气安全运行机制，提高管道燃气普及率。**一是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网等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摸清基本底数，找准弱项短板，强化管控措施，加快燃气设施改造升级，推进燃气智能化建设，提高燃气设施智能监测和管控水平，降低燃气安全事故，提高城镇燃气安全水平。二是健全完善安全保护机制。开展燃气设施普查，建立完善地下燃气管网电子档案。强化日常巡检和定期维护保养，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隐患治理销号制度。建立地下燃气管线安全保护的长效机制，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和现场监护，建立燃气管道范围内建设项目会签制度。三是加大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力度。推进既有燃气用户“阀、管、灶”改造工作进度，消除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提高城镇燃气普及率，推动燃气设施向乡镇延伸。建设城镇燃气调峰储气设施，补齐应急调峰储气能力不足短板，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安全隐患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燃气安全事故率，补齐安全隐患短板。四是加快燃气设施信息化建设。管道燃气企业要建成地下管网智能监控系统，提高科技预警和控制能力。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监管，健全城镇燃气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体系。规范液化气市场的经营秩序，指导规模较大液化石油气企业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化监管系统，实现液化石油气销售和使用全供应链数据跟踪。完善瓶装燃气配送体系建设，推行瓶装燃气“一瓶一码”，做到钢瓶二维码、信息

化标识全覆盖。

## 专栏六 城镇燃气输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

到 2025 年底，白山、江源、临江、靖宇、抚松、长白新建 7 座燃气场站，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75 公里。

### 一、白山市十四五期间建设项目

①白山市浑江区：建设中压管网 21.6 公里、调压箱柜 75 个，道路恢复、河流定向钻等费用共 2156 万元。

②镁工业园区：建设中压管网 2.4 公里、调压箱柜 10 个，道路恢复等费用共 423.7 万元。

③白山市库仓沟液化气站搬迁还建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建设液化气场站 1 座，钢瓶追溯系统，液化气钢瓶置换。

### 二、其他各县（市、区）建设项目

①露水河镇天然气场站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 LNG+CNG 双气源天然气场站一座，预计为全镇 6000 多用户及 100 户工商业进行供应。

②泉阳镇天然气场站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 LNG+CNG 双气源天然气场站一座，预计为全镇 6000 多用户及 100 户工商业进行供应。

③万良镇天然气场站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 LNG+CNG 双气源天然气场站一座，预计为全镇 800 多用户及 1000 户工商业进行供应。

④白山经济开发区 LNG 气化站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一期 50 立方米、共计 100 立方米 LNG 气化站一座，加强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建设，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能力。

⑤临江市大栗子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天然气储配气化站及燃气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9162 万元，建设 60 立方米 LNG 储罐 2 座，中压管网 30 公里。

⑥临江市老旧小区天然气入户工程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建设燃气管线入户安装 2 万户。

⑦长白县管道燃气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 3 万立方米储气能力的场站一处，约辐射县城主城区 7000 户居民用气。

⑧推进燃气设施智能化建设，完成江源、临江、靖宇地下燃气管网智能监测系统和液化气钢瓶追溯系统建设，提升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网等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7. 增加城市绿量，提升绿化品质。一是持续推动园林城市建设。增加绿地数量，补齐绿化短板。利用浑江以北的北安大街两侧场地、浑江江堤北岸（浑江大街以西段）场地、板石沟河两岸、浑江以南的秀水街南侧场地、浑江江堤南岸（修正桥以西段）场**

地、碱厂沟河两岸、修正桥南端两侧场地等重点地块和建设街与铁北街交汇处半圆场地、东兴街与靖宇路交汇处东南角场地等街边零散地块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街角游园等各类城市绿地，同时，结合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对岸边植树种草，促进绿地均衡分布。完善绿地配套服务设施。对北山公园、儿童公园、民花园、小憩园等城市绿地的配套服务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提高绿地综合品质与服务效能。**二是分级分类健全城乡绿道网络。**结合市区浑江大街东延、长白山大街东延、北安大街改造、北山公园改造、浑江江堤北岸提升工程等城市更新行动，建设不同类型绿道，提高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连通度和可达性。**三是建设富有活力的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加强居住区旁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建设。通过宏泰花园三期南侧绿地、秀水街南侧绿地、碱厂沟河两侧绿地等的建设，完善社区“十五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

#### 专栏七 园林城市建设行动

**①加强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建设。**

**②加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建设。**利用浑江以北的北安大街两侧场地、浑江江堤北岸（浑江大街以西段）场地、板石沟河两岸、浑江以南的秀水街南侧场地、浑江江堤南岸（修正桥以西段）场地、碱厂沟河两岸、修正桥南端两侧场地等重点地块和建设街与铁北街交汇处半圆场地、东兴街与靖宇路交汇处东南角场地等街边零散地块实施建设，同时，结合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对岸边植树种草，促进绿地均衡分布。

**③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对北山公园、儿童公园、民花园、小憩园等城市绿地的配套服务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提高绿地综合品质与服务效能。

**④加强绿道建设。**结合市区浑江大街东延、长白山大街东延、北安大街改造、北山公园改造、浑江江堤北岸建设等城市更新行动，建设不同类型绿道，提高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连通度和可达性。

**⑤加强居住区旁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建设。**通过宏泰花园三期南侧绿地、秀水街南侧绿地、碱厂沟河两侧绿地等的建设，完善社区“十五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

**8.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建设中将切实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合理选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力度，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实施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40%。

#### 专栏八 城市排涝除险系统建设任务

至2025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老旧小区改造、绿地及公园建设、道路广场建设等公共设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结合城市排水管网布局及内涝积水区域，合理设置排涝泵站，强化城市抵御内涝风险水平。

“十四五”期间，浑江区计划新（改）建排水管线2.7公里，提升改造泵站2座，投资约5172万元。

**9. 突出抓好民生保障工作，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一是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按照“自下而上、以需定项、理顺机制、强化服务、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为切入点，合理确定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改造内容，重点解决居民的用水、用电、用气等问题。对小区建筑物本体和小区环境进行适度提升，改善全市居民居住条件，解决老旧散小区居民生活难题，提升全市居住小区建设管理水平。通过建设样板小区，明确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和管理办法，在完善小区功能同时，统一建筑风格。编制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

造专项规划与年度改造计划，并按规划和计划层层压实责任，力争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老旧小区“需改尽改”的任务目标。二是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改造资金保障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引导居民合理承担改造费用，鼓励居民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管线单位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 专栏九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底，力争完成全市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市县可按比例完成 2005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市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72 个、758 栋楼房、建筑面积 319.2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3.998 万户。

①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对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项目，在实施前应完成“一区一案”的编制和审核，实施工作要严格按照“一区一案”要求有序推进。

②按照“自下而上、以需定项、理顺机制、强化服务、标本兼治”的原则，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环境，为新时期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深入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加强工程管理与统筹协调，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倡导绿色施工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街道和社区等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造工程质量安全。

④完善社区服务中心功能，把公共服务设施作为重要配套，纳入规划设计予以建设或改造，将老旧小区治理体系融入改造过程，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10.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保护利用工作。持续开展潜在的历史建筑排查认定工作，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挖掘力度，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及时认定公布，同时，加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及时挂牌测绘建档，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

#### 专栏十 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①**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工作。**完成对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测绘挂牌工作，设立保护标志牌，标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名称、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基本信息。

②**加大历史建筑普查和修缮工程力度。**进一步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工作，大力实施历史建筑保护性修缮工程。

### （三）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安全和市容市貌。

**1. 加强城市物防体系安全，建设健全城市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建设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运行安全保障系统，着重提升供水、供热、燃气、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系统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预防、应急保障和快速恢复能力，着力促进系统整合。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源头管理、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

**2. 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目标，围绕城市运行安全有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加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等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中的应用，加快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迭代升级，全面推进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按照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管理要求，整合城市建设领域相关数据，丰富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逐步形成城市管理领域大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汇聚 12345 服务热线数据和市民通 APP 数据，运用

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提取、关联性分析，找出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城市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3. 整治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提升城市形象。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力度，实现城市环境风貌全面优化。提高环卫保洁标准和机械化、专业化水平，加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环境治理。排查整治城市卫生死角，强化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提升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管理。全面清理城市公共区域小广告，彻底解决城市“牛皮癣”。规范设置广告牌匾和工地围挡等临时搭建物，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推进“多杆合一”“多箱合一”，集约设置各类杆体、箱体、地下管线。加强城市道路、照明、公园、广场及居住区公共空间设施隐患排查，规范“城市家具”设置及设施维护，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立面管理，严查乱栓乱挂、乱贴乱画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规行为，维持城市街貌整洁统一。对城区占道经营、露天烧烤进行全面规范整治，加强宣传引导，规范露天经营行为。严查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占绿毁绿、私搭乱建等城市乱象，探索长效常治管控机制，持续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市容环境秩序。

#### 专栏十一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到2025年，主城区市容环境“脏乱差”问题基本解决，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①建立完善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以国家法律法规作为法治保障，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作为有力补充，以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配套政策作为制度保障，以标准规范作为技术支撑，全面解决市容市貌环境问题。

②着力推进环境卫生、街面秩序、市政设施等方面整治提升。实施城市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市容市貌整治，加大对乱设置、乱占道、乱张贴、乱丢弃等行为的治理力度，规范“城市家具”设置。

#### （四）建设美丽乡村，保护好传统村落。

**1. 保障农房安全，提高居住品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基本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切实保障脱贫人口住房安全。推进新时期农房建设，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农房。实施农村房屋节能改造，鼓励绿色建造技术在农房建设中应用。

##### 专栏十二 农村房屋品质提升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底，建设一批新型现代宜居农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①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机制。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②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全市行政村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到 2023 年底，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基本完成整治。

**2.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开发展示示范镇建设。积极探索建制镇建设模式，争取在全市遴选一批产业基础良好、发展空间广阔、影响力大的建制镇开发展示范，力争打造一批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样板，配合创建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二是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用工程与生态两个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工艺模式，通过城旁接管、就近联建、规模

单建以及城市带动建制镇（1+N）等多种方式进行建设运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设施设备覆盖范围。三是提升“智慧乡村”建设水平。按照住建部统一部署，利用国家数据平台，逐步建立县域乡村建设大数据平台和农房大数据平台，掌握农房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动态变化情况，逐步提升乡村建设管理智慧化水平，稳步提升乡村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建房质量监管，提高农房建筑风貌、绿色节能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水平。

#### 专栏十三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到2025年底，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覆盖范围得到进一步提高。

①**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成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②**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管网配套，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城市及县城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十四五”期间完成江源区湾沟镇、抚松县仙人桥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③**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积极推进新建设施所在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重点流域内乡镇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效能。

④**示范镇建设**。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形成以镇带村、以建促产、以产富民、以治促管的新局面。力争“十四五”期间，打造5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配合创建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3. 深入推进我市传统村落调查和保护工作。推动申报评定省级传统村落，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纳入省级保护名录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进一步开展传统村落测绘与建档工作，加大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保护力度。建立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制度，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制度，明确保护利用的方**

向和底线，禁止开展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加强对历史、乡土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专栏十四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试点

到 2023 年底，全力推进传统村落建设，将临江市 5 个传统村落打造成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试点。

### （五）多措并举，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

**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可下放事项，精简事项要件，压缩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电子化招投标。

**优化企业资质结构。**贯彻扶优扶强政策，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和企业形象，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和成长性企业发展，在企业资质晋级、增项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支持建筑企业向上下游产业或相关产业延伸发展，改变我市总承包、专业、劳务企业“倒三角”的不合理状况。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探索培育具有先进水平的全过程咨询企业，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制定人才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制度。

**引导建筑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建立重点扶持企业名录，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产值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

骨干企业。结合新基建项目建设的市场需求，及时为建筑企业提供本地建筑项目市场信息。引导企业加快适应重特大项目建设标准，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支持建筑企业开拓外部市场。**加快建筑“走出去”步伐，为企业拓展外地市场提供市场和法律信息，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为企业赴外地承接工程业务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银企合作，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提升企业资本运行和投融资能力。

**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成立行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坚持“五化”工作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安全稳定。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工程开复工期间，开展建设工程开复工检查。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制度，推进吉林省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全面应用，要求在建工程各参建主体配备省住建厅印发的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指导图册、吉林省市政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指导图册。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落实质量监督机构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强化设计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程在建过程中，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专项检查，制定印发检查通知，整理形成检查通报公开检查情况。提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施工现场安全标准体系。

**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整治，快查快改、立查立改，确保危房（楼）不住人，住人非危房（楼），牢牢守住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督促落实“四方责任”，即：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全面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建立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

**完成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建立集城镇房屋、农村房屋、市政设施等要素信息为一体的调查成果数据库。

#### **（六）推广建设科技应用，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水平。**

**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标准在设

计、施工和运行阶段执行比率。

**加快绿色建筑管理机制和技术创新。**强化既有绿色建筑评价项目管理，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和审计，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探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等关键技术。

#### 专栏十五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建成一批高质量绿色建筑项目，人民群众对绿色建筑的体验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①**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

②**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推动有条件地区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城区、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

**促进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求，开展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提高建筑工业化水平和建筑品质。推行可再生能源清洁取暖，积极解决建筑取暖需求。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完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体系。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培育扶持适合本地区发展特点的建材产业，督促建材企业按绿色建材要求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建筑材料。鼓励引导生产企业对既有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完善和改进配料、搅拌和成型系统，进一步改进振动加压密实成型工艺技术。积极发展多排孔的具有保温等功能的复合型砌块、各种轻集料混凝土砌块。

**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动预拌砂浆在建

筑施工现场的应用，严格落实预拌砂浆应用相关标准规定，将使用预拌砂浆成本纳入工程预算。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预拌砂浆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情况和质量的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督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作为施工现场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建筑、优质工程等评优选优的控制项，进行重点审查。

**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施策，深入挖掘可再生能源应用潜力。鼓励引导新型建材生产企业开展大掺量工业废渣（或城市固态废弃物）制造生态建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研究，积极发展高掺量的利废建材制品。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投资 170.16 亿元，实施 224 个城建项目。一是房地产类项目 20 项，估算投资 33.24 亿元；二是供水项目 11 项，估算投资 11.99 亿元；三是燃气项目 17 项，估算投资 4.99 亿元；四是供热项目 22 项，估算投资 15.89 亿元；五是道路项目 55 项，估算投资 24.72 亿元；六是园林项目 15 项，估算投资 8.24 亿元；七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8 项，估算投资 1.49 亿元；八是生态环境项目 37 项，估算投资 30.63 亿元；九是保障性安居项目 31 项，投资 34.89 亿元；十是智慧城市建

设项目8项，估算投资4.08亿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本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二)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规划的实施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核心作用，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规划实施中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制度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发展和建设方式，统筹协调，加强对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定期研究推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规划的落实。

(三) 强化支撑保障，做好规划衔接。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基

基础设施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加强本规划和白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相协调，发挥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

**(四)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战略，加强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切实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专业理论、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建立健全人才考核体系，选好用好管好人才，努力使更多的人才在不同的岗位上经受锻炼，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促进干部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提升，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加速、提升、增效；加强人才储备，加大年轻人才引进力度，合理培养后备干部梯队，为未来的发展储备人才。

**(五) 加强考核评估。**按照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要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规划和实施计划，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落实政策和建设项目，加快启动规划重点工程，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如期实现。适时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推动规划顺利实施。